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盛秀玲（主任委员）、李金峰、李向东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准确，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在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一致，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2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92 万元。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议，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建设，切实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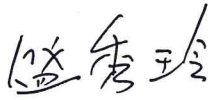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盛秀玲、李金峰、李向东。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盛秀玲



李金峰



李向东

2021 年 4 月 28 日